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影印機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館影印機以服務全校師生為目的，凡本館圖書、期刊、報紙均歡迎影印。
- 二、影印時自行注意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如有發生侵權事宜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三、本館採自助式影印，學生影印，請至服務台登記影印張數及圖書、期刊、報紙名稱。
- 四、影印費用如右：A4、B5、B4 每張 1 元；A3 每張 2 元。
- 五、教職員使用時，請將影印結果填入登記簿。
- 六、使用影印機時，若有不清楚之處，可隨時請教本館館員。若有故障發生，亦請通知本館館員處理。
- 七、請隨時保持影印區之整潔，大張廢紙請摺好於地上廢紙籃中，垃圾及碎紙請放於資源回收籃中。
- 八、本館影印機服務規則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